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I) 董事變動；
(II) 委任行政總裁；及
(II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

- (i) 胡志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
- (ii) 馬遠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iii) 胡鈇君先生(先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因此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之主席；
- (iv) 劉克鈞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 梁覺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辭任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胡志堅先生(「胡志堅先生」)因需專注於其他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

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胡志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胡志堅先生在其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調任

胡鉄君先生（「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因此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之主席。

胡先生，6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山大學頒授之物理學學士學位，於電信、電腦系統、數據庫及資訊網絡範疇積逾三十年經驗。胡先生現任WIMAX論壇（一家行業管理，非牟利機構）東南亞區市場總監和世界華人無線電與收音機愛好者協會董事局副主席及秘書長。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胡先生之任期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胡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薪438,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擁有本公司833,000股普通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9%。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亦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以及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委任行政總裁

馬遠光先生(「**馬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後，有若干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工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情況。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討論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主要及適當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而由馬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貫徹之領導方針，並能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益之方式，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營運策略。

馬先生，6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同時亦為董事會主席。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彼於電信業積逾三十多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馬先生已有管理一家國有電信系統製造企業達八年時間之經驗。馬先生曾負責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若干跨國高科技公司合作，向中國引進多種新產品及新技術。馬先生亦為本公司規章主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同禧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馬先生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及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一方提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之形式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馬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957,6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255,121,200股普通股中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6.55%。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且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以及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克鈞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劉先生，60歲，於電信業擁有廣泛的經驗及知識。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後改名為北京郵電大學)及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挪威管理學院。劉先生曾擔任廣東省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院長及於中國聯通國家工程實驗室任職。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為電信之高級工程師(教授級別)。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電子和計算機工程學院兼職教授。

劉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其委任函，劉先生之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薪51,6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亦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以及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覺強先生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後之組成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其將由梁覺強先生、呂廷杰教授及劉先生組成，其中梁覺強先生為主席；

2.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其將由梁覺強先生、馬先生及劉先生組成，其中梁覺強先生為主席；及

3. 提名委員會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其將由劉先生、馬先生及梁覺強先生組成，其中劉先生為主席。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鉄君先生及勞錦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鈞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張貼日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